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452/302329/zjz/6719963/index.html>)

附錄

海關總署

關於《海關總署關於處理主動披露違規行為有關事項的公告》公開徵求意見的通知

為全面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大和二十屆二中、三中全會以及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精神，充分發揮海關主動披露制度在促進外貿穩定增長方面的積極作用，海關總署起草了《海關總署關於處理主動披露違規行為有關事項的公告》。現就《海關總署關於處理主動披露違規行為有關事項的公告》是否存在影響公平競爭事項面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

社會公眾可通過以下途徑和方式提出修改意見和建議：

一、登錄海關總署網站（網址：<http://www.customs.gov.cn>），進入“首頁 > 互動交流 > 意見徵集”系統提出意見。

二、電子郵件：hgjc@customs.gov.cn。

三、通信地址：北京市建國門內大街6號海關總署稽查司，郵政編碼為：100730，信封表面請註明“關於《海關總署關於處理主動披露違規行為有關事項的公告》的意見”。

有關意見建議反饋截止時間為2025年9月16日。

附件：《海關總署關於處理主動披露違規行為有關事項的公告》

《海關總署關於處理主動披露違規行為有關事項的公告》起草說明

海關總署

2025年9月10日

附件：

《海关总署关于处理主动披露违规行为有关事项的公告》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外贸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现就处理进出口企业、单位在海关发现前主动披露违反海关规定的行为且及时改正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进出口企业、单位主动披露违反海关规定的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一）自涉税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向海关主动披露的。

（二）自涉税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超过六个月但在两年以内向海关主动披露，漏缴、少缴税款占应缴纳税款比例 30% 以下的，或者漏缴、少缴税款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下的。

（三）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的：

1. 自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向海关主动披露的；

2. 自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超过六个月但在两年以内向海关主动披露，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且可能多退税款占应退税款的 30% 以下，或者可能多退税款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下的。

（四）加工贸易企业因工艺改进、使用非保税料件比例申报不准确等原因导致实际单耗低于已申报单耗，且因此产生的剩余料件、半制成品、制成品尚未处置的，或者已通过加工贸易方式复出口的。

（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处理的。

（六）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处理的。

（七）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处理，未影响国家有关进出境的禁止性管理、出口退税管理、税款征收和许可证件管理的违反海关规定行为的。

（八）进出口企业、单位主动披露以下违反海关检验检疫业务规定的行为，且能够及时办理海关手续，未造成危害后果，货值在 50 万元以下，法律、行政法规、海关规章规定处警告、最高罚款 3 万元以下的，不予行政处罚：

1. 出境竹木草制品未报检；

2. 出境竹木草制品报检与实际不符；

3. 进境货物使用木质包装未报检。

但检验检疫类涉及安全、环保、卫生类事项的除外。

二、进出口企业、单位主动向海关书面报告其涉税违规行为并及时改正，经海关认定为主动披露的，进出口企业、单位可依法向海关申请减免税款滞纳金。符合规定的，海关予以减免。

三、进出口企业、单位主动披露且被海关处以警告或者 100 万元以下罚款的行为，不列入海关认定企业信用状况的记录。高级认证企业主动披露违反海关规定行为的，海关立案调查期间不暂停对该企业适用相应管理措施。但检验检疫类涉及安全、环保、卫生类事项的除外。

四、进出口企业、单位对同一违反海关规定行为（指性质相同且违反同一法律条文同一

款项规定的行为)一年内(连续12个月)第二次及以上向海关主动披露的,不予适用本公告有关规定。

涉及权利人对被授权人基于同一货物进行的一次或多次权利许可,进出口企业、单位再次向海关主动披露的,不予适用本公告有关规定。

五、进出口企业、单位向海关主动披露的,需填制《主动披露报告表》(见附件),并随附账簿、单证等材料,向报关地、实际进出口地或注册地海关报告。

本公告有效期自2025年10月1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27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

主动披露报告表

_____ 海关：

经自查，发现我企业/单位存在_____违反

海关规定的情形，现报告如下：

企业/单位名称		统一信用代码	
企业海关注册编码		信用等级	
注册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证件名称及证件号码	
违反海关规定涉及事项		违反海关规定行为发生日	
主动披露内容	(可另附自查情况详细说明)		
随附材料清单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_____ 以上材料共 _____ 页。		

企业、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本报告表一式两份，海关留存一份，申请单位留存一份。

主动披露报告签收单

(正 本)

_____ :

今收到你单位向_____海关送交的企业主动披露报告及随附资料，共_____页。

送交人签字：_____

海关签收人：

签收日期：

(此件交企业、单位)

主动披露报告签收单

(副 本)

_____:

今收到你单位向_____海关送交的企业主动披露报告及随附资料，共_____页。

送交人签字：_____

海关签收人：

签收日期：

(此件由海关留存)

起草说明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充分发挥海关主动披露制度在促进外贸稳定增长方面的积极作用，海关总署对主动披露制度进行修订，在前期征求内部意见和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形成了《海关总署关于处理主动披露违规行为有关事项的公告》，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2023年10月，海关总署发布《关于处理主动披露违规行为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告〔2023〕127号，以下简称“127号公告”），拓宽了主披露量限和种类范围，社会各界反响强烈，普遍给予积极评价。127号公告有效期至2025年10月10日，为持续释放主动披露政策红利，进一步引导企业守法经营、规范发展，海关总署对127号公告进行修订，拟制发《海关总署关于处理主动披露违规行为有关事项的公告》。

二、修订主要内容

（一）取消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行为免罚不必要的限制性条件。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公告〔2023〕182号）保持立法一致，删除第一条第（五）项的时间和金额限制，删除后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处理的。”

（二）调整检验检疫领域违规行为适用主动披露免罚的情形及条件。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公告〔2025〕21号）附件4海关简易程序和快速办理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二），将第一条第（八）项修改为“进出口企业、单位主动披露以下违反海关检验检疫业务规定的行为，且能够及时办理海关手续，未造成危害后果，货值在50万元以下，法律、行政法规、海关规章规定处警告、最高罚款3万元以下的，不予行政处罚：

- 1.出境竹木草制品未报检；
- 2.出境竹木草制品报检与实际不符；
- 3.进境货物使用木质包装未报检。

但检验检疫类涉及安全、环保、卫生类事项的除外。”

（三）延长公告有效期。

公告有效期设定为“自2025年10月1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

特此说明。